



时政要闻

江陵中学惠学“阳光班”开班

本报讯(见习记者艾周梦)11月27日,荆州市江陵中学举行2025级惠学慈善“阳光班”开班仪式,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省慈善总会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彭文洁出席。

开班仪式上,彭文洁高度赞扬荆州市惠学公司的慈善精神并为公司代表授牌。她指出,希望省、市、区三级慈善总会与江陵中学进一步加强联系、密切协作,确保爱心善款精准、合理地用于每一位学生的成长需求。学校及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阳光班”管理细则和协议要求,认真做好管理工作,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现场,市慈善总会负责人向荆州市惠学慈善“阳光班”授牌,荆州市慈善总会相关负责人向“阳光班”班主任颁发聘书,“阳光班”班主任及学生代表发言,全体师生进行宣誓。

据了解,惠学慈善“阳光班”由省、市、区慈善总会联动开设,向每位学生每学年补助2000元,提供连续3年资助,直至其高中毕业。开办惠学慈善“阳光班”旨在聚焦学生全面发展,通过开设学业提升、兴趣拓展、励志教育等特色内容,结合学生需求,完善帮扶机制,切实解决学生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为学生成长赋能。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
向市直机关干部宣讲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 11月26日,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程飞向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民宗委和市民主党派机关全体干部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他强调,要深入学习理解,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引导广大统战成员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持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要抓好落实转化,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推动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统战工作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为荆州建设先行区、当好排头兵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推动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统战工作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为荆州建设先行区、当好排头兵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记者胡媛媛 胡威虎 通讯员孙斌) 11月27日,市委宣讲团成员、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刘小燕向市委党校干部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她从深入领会重大意义、全面理解目标原则、系统把握战略要点、认真贯彻精神实质四个层面,对全会精神作了全面宣讲和系统阐释。她强调,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必须以“学深悟透”筑牢思想根基,以“对标对表”细化任务清单,以“问题导向”破解基层难题,以“党建引领”凝聚工作合力。要切实将理论精神与本职工作有机衔接,融入党校的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中,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建设先行区、当好排头兵的实践成效。

全会精神作了全面宣讲和系统阐释。她强调,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必须以“学深悟透”筑牢思想根基,以“对标对表”细化任务清单,以“问题导向”破解基层难题,以“党建引领”凝聚工作合力。要切实将理论精神与本职工作有机衔接,融入党校的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中,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建设先行区、当好排头兵的实践成效。

(见习记者邓新星) 11月27日,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吴莉向市融媒体中心、市史志研究中心全体机关干部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吴莉围绕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十五五”时期战略任务等方面,结合荆州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实际,系统阐释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她强调,要自觉将全会精神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工作的举措、落实工作的能力,在深化理论研究阐释、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提升宣传工作质效等方面奋力担当作为,推动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荆州建设先行区、当好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见习记者彭刚琴)

荆州市残疾人辅具适配业务培训举行

本报讯(记者荆文静 通讯员郑凌云)11月24日至26日,2025年度荆州市残疾人辅具适配业务培训举行。市残联系统、市残疾人服务中心辅具工作人员及乡镇(街道)辅具工作人员共52人集中“充电”学习。

在为期3天的培训中,来自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支撑中心、中残联讲师团的专家分别为全体学员解读了《湖北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实施细则,并结合辅具适配案例讲解了操作规范,各县市区分享了优秀辅具服务案例。市残联还组织学员走进荆

州市中心医院康复工程室、武汉龙梯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学习观摩康复知识和视、听、肢体障碍辅具适配评估技术及服务平台操作技能。

持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关系残疾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连续三年被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之一。市残联相关负责人表示,残联系统将持续提高服务群众的本领,成为懂政策、精业务的行家里手,满足残疾人辅具适配中多样化、多层次需求,让残疾人基本生活更有保障、辅具适配更有精度、融入社会更有温度。

我市直播销售员师资提升训练营开营

本报讯(记者王晓艳 通讯员管泉隆)11月26日,2025年“直播荆州 建功立业”荆州市直播销售员师资提升训练营开营。我市40名直播销售员培训讲师将参加为期5天的封闭式培训。

“如何通过拍摄拉动浏览量?”“前推后拉式拍摄的注意事项有哪些?”“如何找到趣味点构图”……培训讲师逐一讲解直播运营实操技巧,分享短视

频AI运用、热门短视频拍摄技巧。此外,学员还分组互动,模拟拍摄指定视频,上台展示拍摄流程和技巧。

此次训练营由市人社局主办,市就业训练中心承办,是落实“技能照亮前程”行动的具体举措,旨在进一步提升直播销售员培训讲师的实操与指导能力,提高就业培训质效,打造一支“能培训、善指导、会运营”的复合型师资队伍。

定格金婚传递清廉家风

荆州高新区为14对老人补拍婚纱照

本报讯(记者黄思明 孙颖)近日,荆州高新区妇联、太湖港街道妇联组织开展“金婚颂清廉 家风润高新”活动,为金婚老人补拍婚纱照。14对金婚老人在摄影师的镜头下重温浪漫岁月。

活动现场,老人们精神矍铄。在志愿者的帮助下,奶奶们略施粉黛,换上喜庆的服装,爷爷们整理好衣冠,容光焕发。镜头前,老人们或相视而笑,或紧紧相依,将“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誓言定格成一幅幅最美画面。

家亲朋好友吃个饭就算办了婚礼。”“夫妻同心,勤俭持家,才能过上好日子。”老人们还现场分享了自己勤俭持家的家风故事。

金婚家庭相互扶持走过半个世纪,是对家庭责任和婚姻忠诚的最美诠释,更其中蕴含的廉洁自律、勤俭持家精神更是“清廉家庭”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财富。荆州高新区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记录和传播他们的故事,引导更多年轻家庭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家庭观和廉洁观,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

办实事 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大玲 通讯员赵曼妮)“以前,晚上走这条路,全靠手机手电筒照明。现在,路灯亮了,心里踏实多了。”近日,荆江大道(盐卡港路至铁路桥段)亮灯,沿线居民纷纷点赞。这107盏暖白色的LED节能路灯,不仅照亮了居

荆江大道(盐卡港路至铁路桥段)亮灯
107盏路灯照亮居民回家路

民夜间出行路,更照见了荆州经开区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的责任担当。该路段是城区连接盐卡港的重要通道,也是窑湾新村、渔龙桥小区等地居民日常出行的主要通道之一。多年来,由于缺少照明设施,每当夜幕降临,这里便一片漆黑,人车混行现象突出,“散步得贴着墙走”是很多居民的共同记忆,

改善照明条件成为群众最迫切的呼声。民有所呼,政有所应。今年8月,荆州市相关部门将该路段整治列为重点民生项目,联合荆发控股集团等单位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问题解决。经过现场勘查、方案优化、施工协调等环节,11月16日,107盏高亮度LED节能路灯安装完成,同步完善了道路护栏、

交通标线及标志牌等设施。从“摸黑出行”到“路灯相伴”,这1.9公里长路灯带在周边居民心中构筑起一道坚实的安全出行防线。项目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把该路段路灯纳入城市智慧照明管控平台,实现远程调光、故障预警,让民生服务更有温度。

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博士创新站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孙晓旭 通讯员熊铭)11月27日,麋鹿保护与发展研讨暨野生动物救护专业委员会技术交流会在石首召开。来自国家林草局、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省市相关部门、科研院所、国内各大麋鹿保护机构相关负责人、行业专家齐聚一堂,共话麋鹿保护

成效,共商发展大计。会上,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博士创新站揭牌成立。该创新站聚焦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建设核心课题,由吉林大学李家奎博士领衔,集结了13位来自华中农业大学等院校的博士人

才。该创新站的成立是麋鹿保护从“经验守护”迈向“精准科研”的关键一步。未来,团队将通过“常规监测+应急响应”双链并行模式,开展常态化采样检测,为麋鹿种群健康筑起科学防线。此外,现场还举行了《石首麋鹿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志》首发仪式,摄影师雷刚展示了其耗时17年拍摄的摄影集《鹿王争霸》,发布了全球首部全景展示麋鹿童年生活的4K超高清纪录片《小鹿快跑》预告片。袁道凌、陈燕、雷刚3位麋鹿守护者分别向与会嘉宾分享了他们与麋鹿、保护区的故事。



经开区红光三期还迁房项目A区
冲刺收尾

近日,荆州经开区红光三期还迁房项目A区建设进入收尾阶段,预计年底前建成。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已全部完工,室外总体进度完成超九成,正全力推进水、电、气接通等工作,确保按期高品质完工。

该项目位于月堤路以东、江津东路以南,建设内容包括9栋住宅楼、6栋商业楼及1栋党群服务中心。项目旨在打造集居住、商业、教育于一体的社区,提升区域人居环境,助力城市更新。(记者 肖琦 通讯员 赵曼妮 摄)

荆州市公布2025年第一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

(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查处)

为强化典型案例示范引导和警示教育作用,现将今年以来荆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办的第一批涉气违法典型案例予以通报,请各地各相关部门引以为鉴,持续强化执法监管效能,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地见效。

案例一
洪湖市某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案

案情简介: 2025年3月10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洪湖市某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测,涉嫌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

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查处情况: 2025年3月18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830元。

案件启示: 确保机动车检测机构规范运行,是提升城市空气质量的重要内容。然而,少数机动车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企图绕过监管视野,使不合格车辆通过尾气排放检验并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放任“带病车”上路行驶,不仅影响检测市场的公平竞争,而且影响生态环境安全。在日常监管中,生态环境部门应持续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与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强化信息共享,完善检验流程和质量监督管控方式,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

案例二
沙市区湖北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5年6月5日,湖北省生态环境流域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沙市区湖北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车间钢桶生产期间喷涂工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监测情况表明,非甲烷总烃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

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的规定。

查处情况: 2025年7月1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12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后督察发现,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行。

案件启示: 本案反映出该企业对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深、执行不力,企业及相关人员应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牢固树立守法意识。同时,必须彻底摒弃侥幸心理,认识到超标排放极高的违法成本和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

案例三
监利市某商贸有限公司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案

案情简介: 2025年7月3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监利市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

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

查处情况: 2025年7月14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8月13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启示: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理念的深入,燃用高污染燃料案件逐年下降,但并未杜绝。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禁燃区内拒绝使用高污染燃料,采用清洁能源替代高污染燃料,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有效降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主体责任,摒弃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落后路径,才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利于长远发展的明智之举。

案例四
荆州经开区湖北某新材料股份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5年5月21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时发现,荆州经开区湖北某新材料股份公司在监控系统存在污染物数据超标现象,随即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1线熔窑炉废气排放口小时超标15次,2线

熔窑炉废气排放口小时超标24次,3线熔窑炉废气排放口小时超标12次,4线熔窑炉废气排放口小时超标7次,存在治理设施切换频次频繁,切换期间废气均未经有效处理排放的问题。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856-2017)10.2.1.2“非正常情况 对于已建备用污染治理设施且拆除旁路或实行旁路阻隔铅封的平板玻璃工业排污单位,非正常情况切换脱硝设施时,脱硝设施启动6小时内的氮氧化物排放数据可不作为合规判定依据”的规定,该公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仍有小时值超标18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查处情况: 2025年7月11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10.9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实施生态损害赔偿。

案件启示: 本案中,执法人员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调阅企业排放数据和记录,并深入分析相关参数,发现了该公司超标排放的问题线索,充分体现了非现场执法监管的精准性和实用性。通过严格监管和严厉处罚,促使企业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推动企业加强环保设施

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案例五
荆州区湖北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案

案情简介: 2025年7月17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零点行动”,对荆州区湖北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生物质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不正常。监测情况表明,生物质锅炉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查处情况: 2025年9月29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10.9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后督察发现,该公司已停用该锅炉,改用天然气锅炉。

案件启示: 本案反映出该企业对环保法律法规不了解或执行不到位,应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认识到超标排放的违法成本和环境危害极高。要牢固树立守法意识,彻底摒弃侥幸心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